

8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高作镇镇区公厕管护、主次干道清扫保洁、游园绿化服务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24-XZSS-G2025-0002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睢宁县高作镇人民政府）的（高作镇镇区公厕管护、主次干道清扫保洁、游园绿化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高作镇镇区公厕管护、主次干道清扫保洁、游园绿化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旭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4人，营业收入为745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7.59万元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）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、☒ 小型企业、☐ 微型企业，请勾选打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江苏旭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27 日



备注：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说明：

1、中小微企业的划分具体以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为准。